

人靠衣裝？

俗語云：“先敬羅衣後敬人”，穿戴整齊得體，固然能給人留下良好印象；但如果過於重視別人的衣着外表而忽略了他的性格內涵，那就未免“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”了。

《史記·卷六十七》載：“吾以言取人，失之宰予；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”。宰予和子羽都是孔子的弟子，子羽相貌不揚，因為得不到孔子器重而放棄追隨左右，自行鑽研學問。相反，宰予相貌堂堂，能言善道，深得孔子喜歡。後來，子羽憑着自己的努力而成為人人敬重的學者，宰予則由於天性懶惰而未能成大器，孔子結果用“朽木不可雕也”來形容這個學生。宰予雖然最終在齊國當官，卻因作亂而被齊王處死。孔子聞訊慨嘆，從子羽身上，他明白到不能靠外貌來衡量人，從宰予身上，他明白到不能憑一個人所說的話來評價他。

話雖如此，外表有時的確可以反映一個人的性格或背景。在小說世界裏，不同的打扮往往可凸顯不同人物的身分和特徵。

魯迅筆下的孔乙己便是一個好例子。小說中的孔乙己是個潦倒書生，經常到酒館喝酒，拮据時就索性除帳。他滿口之乎者也，靠抄寫維持生計，但三餐不繼令他走上窮途末路，當上竊賊，最終因為在舉人家裏偷東西而被打折了腿。孔乙己縱使腹有詩書，卻沒法藉學問改變自身的悲劇命運。在小說裏，孔乙己初出場時是個身材高大、面色青白的讀書人，身披一件破舊長衫，在芸芸低下階層的短衣幫酒客中，鶴立雞羣。被打癱後，孔乙己變得又黑又瘦，身穿一件破棉襖，兩腿盤在蒲包上，靠雙手爬行，前後形象對比鮮明。孔乙己放不下讀書人的架子，迂腐執着，拒絕面對現實，其悲劇命運固然是自招的；不過，科舉制度的弊病，以及周遭所有人的冷漠無情，也是作者所要鞭撻的。

作家對衣飾的描寫，既能顯露人物的身分、性格，也能反映時代的生活面貌。在白先勇的《金大班的最後一夜》中，金兆麗在告別舞廳生涯的一晚，“穿了一件黑紗金絲相間的緊身旗袍，一個大道士髻梳得烏光水滑的高聳在頭頂上；耳墜、項鍊、手串、髮針，金碧輝煌的掛滿了一身”，氣派懾人，讓人知道她絕非等閑之輩。人如其名，金大

班那身金光耀目的打扮，在燈紅酒綠、紙醉金迷的夜巴黎舞廳，猶如晚星在迸發最後的光芒。在上海這個十里洋場，金大班也曾有過得意的日子，可惜歲月不饒人，終於到了退下來的時候。

張愛玲說：“衣服是一種語言”，故此她在塑造小說人物時，對服飾裝扮着墨甚深，顏色、款式、質料都描寫得一絲不苟。在《第一爐香》裏，張愛玲用點一爐沉香屑的時間講述一個飛蛾撲火的故事，當中衣服起着重要的作用，既是外在的描寫，也有內在的象徵意義。

葛薇龍是一個甘願被物慾蠶食的少女，初登場時，便作出了影響一生的抉擇。父親趁政局稍穩，決定舉家遷回上海，但薇龍卻希望繼續留在香港完成學業，於是毅然投靠在上流社會打滾的姑母梁太太。當年梁太太為擠進上流社會，不怕旁人白眼，嫁進富豪之家成為四姨太。薇龍初次來到姑母的深院大宅求見時，還沒有把校服換下來，“翠藍竹布衫，長齊膝蓋，下面是窄窄褲腳管，還是滿清末年的款式”。張愛玲把女主人公比作賽金花*，表面上是指薇龍一身滿清遺風的打扮，暗地裏卻預示着她最終以肉體換取金錢的下場。

後來，薇龍正式遷進梁宅與姑母同住，甫入住便禁不住誘惑，面對姑母所準備的各式衣服，目眩神迷。她偷偷試穿之時，一隻腳已踏進物慾的深淵。奢華糜爛的生活令薇龍急速成長，成為姑母攀附權貴的一枚棋子，藉青春傾倒眾生。薇龍明知沉淪下去只會不能自拔，卻又依戀物質生活，進退維谷。事實上，她打開衣櫥，就猶如開啓了通往不歸路的大門。薇龍最終雖然覓得歸宿，卻只能靠出賣身體來養活玩世不恭的丈夫。

張愛玲在《流言·更衣記》裏說：“我們各人住在各人的衣服裏”。衣服其實是小說人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蘊含象徵意義，而小說作家對於衣飾的細緻描寫，往往是反射小說人物心理狀態、性格特徵的手法。

* 賽金花為上海名妓，生於十九世紀末，一生充滿傳奇色彩。曾樸在清末所寫的小說《孽海花》，便以賽金花的事跡為骨幹。

When you meet a man, you judge him by his clothes;
when you leave, you judge him by his heart.

Russian proverb